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《有助控制船上沉積物的船舶設計與建造導則》（G12）

致：造船商、船舶設計師、船東、船長、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有關《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》（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）的《有助控制船上沉積物的船舶設計與建造導則》，該導則於 2006 年 10 月獲 IMO 通過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6 年 10 月召開的第 55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有助控制船上沉積物的船舶設計與建造導則》（G12），詳見 IMO 決議 MEPC.150(55)。該導則就船舶的設計與建造提供指引，使符合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下第 B-5.2 條規例的要求，即凡於 2009 年或以後建造的船舶，在設計與建造上必須盡量減少沉積物的攝入和不必要積聚，方便清除沉積物，並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便清除沉積物和為它們採樣。導則全文已上載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11 月 17 日